

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企業降低人才流動，引導企業提昇勞工薪資，促進勞工穩定就業，協助青年職涯發展，鼓勵青年積極尋職，提升就業意願及累積職場發展實力，進而創造勞資雙贏，特辦理本獎助計畫。

二、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三、申請資格、項目及額度：

（一）申請資格：

1. 移居青年：

移居並設籍於屏東縣，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

（1）年滿 15 歲至 44 歲以下之本國籍青年。

（2）10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本縣以外縣市達 1 年以上。

（3）1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連續設籍於本縣，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28,801 元以上者（醫事人員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3,301 元以上）。

2. 返鄉青年：

設籍於屏東縣，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穩定就業獎助金。

（1）年滿 15 歲至 44 歲以下之本國籍青年。

（2）10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於本縣以外縣市工作達 1 年以上。

（3）1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28,801 元以上（醫事人員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申請日起每月皆達 33,301 元以上）。

3. 失業青年：

設籍於屏東縣，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須受僱於原參與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次日起每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

4.應屆畢業青年：

設籍於屏東縣，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須受僱於原參與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完成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180 日之次日起每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

(二) 申請項目及額度：

- 1.移居及返鄉青年申請穩定就業 6 個月及 12 個月獎助金：自申請日起連續達 6 個月以上，得申請第 1 次穩定就業獎助金，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自申請日起連續達 12 個月以上，得申請第 2 次穩定就業獎助金，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本項獎助金排除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身分申請者。
- 2.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申請穩定就業 9 個月獎助金：自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次日起連續 9 個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得申請 1 次穩定就業 9 個月獎助金，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本項獎助金僅限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身分申請者。
- 3.完成「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申請穩定就業 6 個月獎助金：自完成「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180 日之次日起連續 6 個月每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得申請 1 次穩定就業 6 個月獎助金，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本項獎助金僅限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之青年身分申請者。

四、申請獎助計畫時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工資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 (五) 委任書（委任他人申請者）。
- (六) 訪查同意書。
- (七) 領據。
- (八) 申請人本人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可省略）或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

- (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投保薪資資料(逕向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索取)。
- (十) 在職證明書(需有勞務所在地欄)。
- (十一) 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身分者應附)。

五、穩定就業期滿請領獎助金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 穩定就業 6 個月及 12 個月獎助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至穩定就業達 6 個月及 12 個月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 (二) 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申請穩定就業 9 個月獎助金：申請人應於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次日起至穩定就業達 9 個月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 (三) 完成「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申請穩定就業 6 個月獎助金：申請人應於完成「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次日起至穩定就業達 6 個月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 (四) 於申請上開獎助金應再檢附文件如下：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
 - 2. 申請人本人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可省略)或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
 - 3. 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日期及地點：

- (一) 申請日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止，採現場申請方式(中午休息時間及例假日不受理，採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或郵寄報名(申請日以郵戳為準，並請以雙掛號郵寄且來電確認)。
- (二) 申請地點：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屏東市中山路 61 號(電話 08-7663155)。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 如有資格不符或經查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以審查通過，仍無條件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 2. 有關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格證明文件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所繳交相關文件恕不退還。

七、補助限制：

- (一) 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穩定就業時間。
- (二)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經本府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齊全者，視為放棄申請之資格。
- (三)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追蹤關懷、實地查核、電話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如有規避、妨礙、拒絕等情事，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
- (四) 曾請領過本府任一項穩定就業獎助並獲得獎助金，或曾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獎）助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計畫穩定就業獎助金。惟接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除外。
- (五) 申請人受僱單位不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醫生及公營事業；惟申請人受僱單位是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公營事業委託方案等，且為勞保投保單位者，申請人勞務所在地雖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醫院、公法人、公營事業，亦可申請本計畫。
- (六) 事業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七) 本計畫所敘就業係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認定為原則（排除訓字號、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
- (八) 本案預計獎助 300 人次，並依申請日順序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九) 有關本獎助金係屬政府補助款（實報實銷），故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年度所得，本府將依規定開立所得。
- (十)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本計畫規定者。

八、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金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勿潦草)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任職公司 資料	1.公司名稱： 2.公司地址： 3.聯絡電話：									
任職部門	工作內容									
實際 工作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任職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總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任職公司)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分機)									
檢 附 文 件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工資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委任他人申請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可省略)或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逕向勞工保險局屏東辦事處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需有勞務所在地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身分者應附)。									

申請人
切結簽章

- 1.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並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為代填資料，代填人確實將表內事項詳告本人。
- 2.本人確實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屏東縣以外縣市達 1 年以上，且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連續設籍於本縣；或設籍於屏東縣，10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於本縣以外縣市工作達 1 年以上，1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始於屏東縣工作；或設籍於屏東縣且於本縣工作，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完成該計畫之青年。
- 3.申請資格(擇 1)：
 - 本人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達 28,801 元以上(醫事人員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達 33,301 元以上)。
 - 本人確實參與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受僱於原參與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同一事業單位，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完成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次日起每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
 - 本人確實參與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並獲該計畫獎助，受僱於原參與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且勞務所在地於屏東縣，勞保或就業保險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自完成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180 日之次日起每月皆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以上。
- 4.本人同意配合屏東縣政府因審查之需要，得向本人或受僱單位進行實地或電訪訪查。
- 5.本人同意遵守「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相關規定。
- 6.本人同意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可由屏東縣政府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及戶籍資料。
- 7.本人如因參加本計畫，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本人願自行負責。
- 8.本獎助計畫係依申請日順序核發，如經費用罄，同意停止核撥。
- 9.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書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繳回溢領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收件章加蓋處，需清晰可辨) 收件人員核章：

「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委任書

茲委任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臨貴單位，特委任 _____ 君前往
辦理「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金」申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 任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受 任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查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

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及戶籍資料同意書

本人 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申請獎助金，並同意由屏東縣政府查詢本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及戶籍資料：

- 一、對象：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適用對象。
- 二、內容：本人為申請「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之獎助金，同意屏東縣政府查詢於申請獎助金期間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及戶籍資料。
- 三、使用：上述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月提繳投保薪資資料及戶籍資料係作為「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之用，並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處理與保管。

(本人已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同意書供查詢上述資料之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訪查同意書

本人 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申請或受領獎助金期間，同意配合屏東縣政府派員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向本人或受僱公司行號查對相關資料，不規避、妨礙或拒絕。如遇訪視期間有出勤異常或訪視未果之情形，同意提供本人出勤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受僱公司行號出具仍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對象：「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計畫」適用對象。

二、違反之效果：

規避、妨礙或拒絕屏東縣政府查核，致無法審認是否符合受領條件時，將不發給獎助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簽署此訪查同意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勞 務 所 在 地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任職於屏東(<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總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至今。		
備 註	勞工如有留職停薪事宜，請務必加註		

服務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服務機構 統一編號：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公司大小印）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 6 個月獎助金」
新臺幣參萬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 9 個月獎助金」
新臺幣參萬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政府 110 年青年穩定就業 12 個月獎助金」
新臺幣參萬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台照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